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以黎撤軍協定與中東和平前途

doi:10.30390/ISC.198306_22(9).0003

問題與研究, 22(9), 1983

Wenti Yu Yanjiu, 22(9), 1983

作者/Author : 石樂三

頁數/Page : 24-3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83/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6_22\(9\).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6_22(9).0003)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以黎撤軍協定與中東和平前途

石樂三

美國國務卿舒茲於四月二十五日前往中東，從事穿梭外交，奔波於貝魯特、耶路撒冷之間，經過十天來的努力斡旋，終於突破了四個多月的撤軍談判僵局，促成了一項以黎撤軍協定。這項協定，業經兩國國會分別通過，並由雙方代表完成了簽署手續。

敘利亞對此項「有條件的」協定堅決表示反對，並誓言將盡全力加以阻止。巴解組織也表示與敘利亞採取同一行動。以色列則向黎巴嫩提出警告，如果敘利亞軍隊不在以色列稍後設定的最後期限之前撤離，以色列將視這項撤軍協定為無效。可見黎巴嫩撤軍前途仍多荆棘，而中東和平將更為渺茫。

一、撤軍談判經緯

自去（一九八二）年九月間多國和平部隊^①進駐西貝魯特，而迫使以色列軍隊撤離該地之後，雷根總統隨即指派兩位特使——哈比及德瑞沛（Habib and Draper）赴中東斡旋和平，旨在敦促外國軍隊撤離黎巴嫩，以恢復其領土主權之完整，進而達成雷根的中東和平外交之目標。

在這兩位特使居間調停下，敘利亞總統阿塞德已表示同意撤退其在黎巴嫩的軍隊，但堅持以色列必須「無條件」撤軍。以色列總理比金則堅持撤軍三原則：駐在黎北的巴解組織部隊必須先行撤離；以色列與敘利亞軍隊同時撤退；遣返所有以色列在黎戰中的戰俘和屍體。此外，以色列還要求與黎巴嫩簽訂和平條約；在黎南邊境建立一條二十英里——三十英里的「安全地帶」；與黎巴嫩政府舉行直接談判，而以兩國首都——耶路撒冷、貝魯特為談判中心，且由兩國指派部長級代表參與談判。這些苛刻的條件，自難為黎巴嫩所接受。

註① 多國和平部隊係由美、法、義、英四國所組成，共有兵力四千七百名。

嗣經美國特使哈比及德瑞沛的努力斡旋，比金政府表示讓步，不再堅持以兩國首都爲談判地點，但仍不放棄直接談判的條件。黎巴嫩政府爲使以色列軍隊早日撤退，不得不勉強接受此項條件，而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舉行撤軍談判；但由於以色列依然堅持其最初所提出的談判條件，包括簽訂和平條約，以及在黎南地區的安全等問題，致使以黎撤軍談判陷於停滯狀態。

雷根總統爲突破四個月以來的談判僵局，加速促成以黎之間的撤軍協議，特別指派舒茲國務卿前往中東，從事穿梭外交。舒茲於四月二十五日自華盛頓啓程赴中東訪問將近兩週，除了第一站的開羅及最後的約、敘、沙三國首都外，其他時間都奔走於貝魯特與耶路撒冷之間，其結果，終於達成了以黎撤軍協定的重大歷史任務。

這項協定的達成，是基於舒茲的四項原則⁽²⁾：

第一、三萬名以色列軍隊在兩個月內完全從黎巴嫩南部撤退。同時，敘利亞的三萬名部隊及九千名巴解組織的殘餘部隊，一律從黎境撤退。

第二、組成黎以聯合軍事巡邏隊，包括五十名以色列士兵，以防止巴勒斯坦游擊隊重返黎南一帶。該巡邏隊是由美、黎、以三國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負責指揮。

第三、黎南的安全問題，由美國所訓練及裝備的八千名黎巴嫩陸軍負責維持。

第四、棘手的親以色列的哈達德少校（Major Saad Haddad）——前黎巴嫩叛變軍官的出路，以及其率領的一千二百名基督教民兵安置問題，將由黎以雙方所達成的「諒解」信札中予以處理。至於駐在黎南的七千名聯合國和平部隊的未來，以及黎以間的政治、經濟關係，均將以同樣方式處理之。

二、撤軍協定的內容與得失

黎以兩國於五月十七日在黎國境內分別舉行儀式，簽署了撤軍協定。在美國代表德瑞沛特使見證下，黎巴嫩的法塔爾（Antoine Fattal）與以色列的金契（David Kimche）兩位代表，先在貝魯特市郊的卡爾地（Khalde）簽署了這項協定的法文和阿拉伯文本，然後三國代表搭直升機飛往黎國邊境的克爾雅・夏蒙納（Kiryat Shemona），簽署了英文和希伯來文本。這項協定的內容要點爲⁽³⁾：

▲雙方同意並承諾相互間生存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在安全與承認的邊界內所有國家的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雙方宣布以黎之

註⁽²⁾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May 16, 1983 P.26.

註⁽³⁾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pan Times, May 18, 1983.

間的戰爭狀態已告結束，並不復存在。

▲以色列承諾依照本協定附件自黎巴嫩撤出所有武裝部隊。

▲雙方同意本協定生效後八至十二週內，以色列部隊全部撤出黎巴嫩；但生效日期將以敘利亞及巴解組織部隊同時撤離為轉移。

▲禁止兩國容許本身作為向對方發動敵對或恐怖行動的基地。此項禁令適用於和兩國無外交關係的任何國家。

▲雙方的一方須防止任何敵對的國家憑藉其武力侵入另一方的領土及海空領域的行動，並禁止敵對的武力及組織的滲透活動。

▲雙方同意在以色列軍隊撤離後，於六個月以內舉行談判，討論有關越過以黎邊界的物資、產品及人民流通等各項問題。

▲雙方同意在以軍撤離後，由黎、以、美三方在黎南設立八個聯合監督小組，並在黎南邊境兩個戰略地點——Hasbaya and Mayfadun 各設置一個聯絡中心，而在黎巴嫩政府指揮下，負責監督協定中所有部分的履行工作。該小組至少存在兩年，滿期後，以黎任何一方可提前九十天通知對方中止之。

▲雙方隨其意願得在任何一方的領土上設立聯絡辦事處。

協定中尚附帶若干有關安全的項目，其重要部分包括：

——駐在黎南的聯合國和平部隊，將重新部署在錫登及泰爾 (Sidon and Tyre) 地區，以觀察及監督巴勒斯坦難民營的安全。執行這項安全工作則由黎巴嫩當局負責。

——駐在貝魯特及郊區的多國維持和平部隊，黎巴嫩政府可要求增加其人數，但參加該和平部隊的國家，須與以黎兩國均有外交關係。

——黎巴嫩警察及保安部隊可駐防黎南四十三公里寬的「安全區」，其人數雖無限制，但其部隊僅限於非正式軍人及攜帶輕型武器與裝備。

——黎巴嫩陸軍當局可派遣兩個旅駐在該安全地區，其中一旅駐紮以色列邊界附近，一旅駐在黎南稍北地區。（按：一旅兵力四千三百四十一名，內有軍官二百二十三人）

——在此安全地區以內，這兩旅部隊祇可持有象徵性的普通武器及軍事裝備，但不准設置任何地對海飛彈及軍事雷達之類的軍事設施；在安全地區以外，黎巴嫩僅可設立低性能與中緯度的防空飛彈系統。

——為避免意外事件之發生，當黎巴嫩的任何種類的飛機越過黎南「安全區」上空時，事前應通知以色列軍事當局，但勿須獲其許可。

除此以外，美國與以色列簽署了一項秘密備忘錄^④，來補充以黎撤軍協定。這項備忘錄表明：美國保證參與所有有關以黎兩國關係狀態以及終止戰爭狀態問題的商談；同時也保證在敘利亞軍隊撤離之前，以色列軍隊仍將持續留在黎巴嫩境內；美國確認以色列有權自衛，包括以軍越過邊境進入黎巴嫩搜捕巴游的權利。這項稱為「諒解備忘錄」的文件，是在以黎撤軍協定簽訂前刻，由美國國務卿舒茲與以色列外長謝米爾簽署的。

從以上條文要點看來，以黎撤軍協定與一九七九年以埃之間所簽訂的和平條約相類似，而以色列收穫之多，尤駕凌以埃和平條約。

第一是，以黎宣布結束戰爭狀態；雙方承諾在安全與承認的邊界內互相有和平生存的權利與義務；雙方同意不以一方的領土作為攻擊對方的基地；雙方將防止恐怖主義者的滲透活動。

不過，以埃之間發生過四次戰爭，所以兩國同意結束戰爭，恢復和平狀態，是合乎法理的。然而，黎巴嫩向未參加對以色列作戰，故無結束戰爭可言。足證以色列別具用意，強迫黎巴嫩簽此協定，藉以達成其政治目標。

第二是軍備限制，以色列只許黎巴嫩兩旅軍隊駐在黎南本土，並嚴格限制其軍事裝備^⑤：每旅四十輛坦克，十八輛拖引的一五五米厘口徑大砲，三十九門迫擊砲及三十個反坦克武器；但不准黎巴嫩軍隊使用高射砲及地對海飛彈，以及其他用作偵察以色列領土的軍事雷達設施。

依照以埃和約規定，兩國邊境各有其相等的軍力及軍事裝備；但以黎撤軍協定，却單獨對黎巴嫩軍事加以限制，而以色列則以侵黎的勝利者姿態，於黎南劃定一個「安全區」，持續控制黎巴嫩的領土，於理於法，都是背道而馳的。

值此內憂外患交迫之際，黎巴嫩政府唯恐以色列長期佔領其土地，而在不得已情況下，終於忍痛簽訂了這項撤軍協定。此舉也許有助於黎巴嫩未來的復國建國大業。

三、撤軍協定的國際反應

阿拉伯世界對於以黎撤軍協定的反應，除敘利亞、巴解組織、利比亞、南葉門外，其他阿拉伯國家——無論溫和派或極端派，絕大多數表示同情與支持。

反對這項協定最強烈的敘利亞，認為以色列強行在黎南劃一「安全區」，這不但侵犯了黎巴嫩的領土主權，同時也將危害敘

註^④ Jerusalem, May 17<UPI>; Tel Aviv, May 19<AP>.

註^⑤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8, 1983.

利亞邊境的安全，因而敘利亞總統阿塞德誓言要盡其所能阻礙以黎撤軍協定，並決定不從黎巴嫩撤軍。

巴解組織表示，在同意接受撤軍之前，黎巴嫩必須同意作部分的讓步——主要涉及在黎巴嫩的四十萬巴勒斯坦人的安全與待遇問題，因黎巴嫩賈梅耶政府拒絕給予巴勒斯坦人的工作承諾，而且利用安全警察及軍隊困擾巴勒斯坦人。更重要地，在黎巴嫩的數千名巴解組織部隊未獲妥善安置前，巴解部隊是不會撤離黎巴嫩的。

利比亞強人格達費在激怒下，而於以黎簽署協定的同日，立即下令驅逐黎巴嫩駐利使節，並召回了其駐在黎巴嫩使節；但兩國仍維持外交關係。他最近又在利京發動一次反黎巴嫩政府運動，誓言要推翻賈梅耶總統。

埃及總統穆巴拉克宣布，埃及全力支持以黎撤軍協定，並反對任何阿拉伯國家所持阻撓和延緩以色列自黎巴嫩撤軍的態度，但並未指明敘利亞。他表示竭誠歡迎美國繼續努力，以達成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的全面和平解決中東問題。

約旦王儲哈珊親王最近在華盛頓重申，約旦支持所有外國軍隊撤出黎巴嫩；但黎巴嫩撤軍問題解決後，美國仍須持續努力解決耶路撒冷主權歸屬問題，以及在以色列佔領下的阿拉伯土地，尤其巴勒斯坦人前途問題。

沙烏地國防部長蘇爾頓親王與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會談後表示⁽⁶⁾，以色列自黎巴嫩撤軍是「必然的」；敘利亞是應黎巴嫩之請而進入該國的，「敘軍是否撤離，取決於黎巴嫩的意願」。沙烏地外交部長紹德親王也樂觀地表示⁽⁷⁾，大馬士革方面時常聲稱，倘若黎巴嫩提出撤軍要求，敘利亞當隨時準備「無條件地」撤出其軍隊。所以華盛頓相信敘利亞終將自黎巴嫩撤軍。

協定的當事國——黎巴嫩與以色列的反應不一，黎巴嫩國會一致通過了這項撤軍協定。以色列國會投票的結果⁽⁸⁾，以五十七票對六票，四十七票棄權勉強通過了這項協定。棄權票是由反對的勞工黨所投，其主要原因，是由於該黨領袖們反對比金聯合政府出兵黎巴嫩，而在這次戰爭中造成了以色列重大的損失⁽⁹⁾——消耗了估計十億美元的軍費，五百名士兵的死亡，二千名的負傷，並且嚴重地損傷了以色列與歐美的關係，實屬得不償失。

美國雷根總統對舒茲國務卿促成的以黎撤軍協議，深表滿意，並認為這項協定可為中東和平過程以及所有外國軍隊撤出黎巴嫩的談判，奠定良好的基礎。

俄共五月十二日「真理報」指出，以色列、美國與「其他外國軍隊」均須從黎巴嫩撤退；但是，隨著美、以、黎撤軍協定的簽訂，將是以色列對敘利亞發動戰爭的軍事準備，這決非意料以外的事情。

註⑥ ^ 法新社／巴黎五月十二日電。

註⑦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0, 1983.

註⑧ *The Japan Times*, May 18, 1983.

五月十八日「華盛頓郵報」的社論指出，黎巴嫩與以色列政府現已同意撤軍協定，其中條文顯然超出了一般撤軍協定的範疇。這項協定結束兩國間的正式戰爭狀態，並互相承諾和平共存的權利……。這些條件給予以色列的權利之多，將使一個強大的談判夥伴不易消化。但是，黎巴嫩當局認為，那些條件是開始歸還黎國主權的唯一可行之路。

這篇社論又指出，敘利亞怒喊將全力阻擋這項協定，其反對的主要理由，是以色列撤軍後，將使大馬士革遭受以色列軍隊的重大威脅。不久將來，黎巴嫩人也會要求敘利亞軍隊從黎巴嫩撤離，以期達成一項黎敘撤軍協定。倘若敘利亞拒絕這項要求，將使原來被邀請進入黎巴嫩的「敘利亞和平部隊」，變為一支未經授權的佔領軍。這樣，勢將導致大馬士革在軍事、外交上的孤立狀態。難道說，敘利亞還不明白其後果如何嚴重？值此黎巴嫩收復失土之際，大馬士革已與莫斯科簽訂協約，竟然授予蘇聯保衛敘利亞的重大責任，甚至控制其部分領土，這究竟爲了什麼？莫非敘利亞總統阿塞德真正認爲克里姆林宮能爲敘利亞收回一寸戈蘭高地，或能滿足巴勒斯坦人的一點希望？阿塞德是否想到克里姆林宮本身也無任何錦囊妙計？

「華盛頓郵報」在社論末段中指出，中東經過兩個階段談判的結果，以色列與埃及締結了和平條約，現在它又與黎巴嫩達成了撤軍協定，這顯示談判的重要性。儘管約旦過去失去了參與雷根的主動和平談判機會，但是由於黎巴嫩撤軍談判的成功，這足以鼓勵敘利亞、約旦及巴勒斯坦人參加談判，以期達成全面中東和平的目標。

四、雷根的主動和平外交

舒茲的這次中東「穿梭外交」之行，原將以色列軍隊撤離黎巴嫩爲第一優先，次爲推動雷根的中東和平計畫；但由於撤軍談判費時過長，致使舒茲的兩項和平任務未能同時達成。

雷根的和平計畫，旨在恢復大衛營協定第二階段巴勒斯坦自治談判，其重點爲：由約旦及巴勒斯坦人民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聯合建立一個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凍結」西岸新建立的猶太人屯墾區；以色列軍隊撤出西岸及加薩走廊；耶路撒冷的未來地位問題，留待談判決定。

雷根總統爲貫徹其主動和平外交，曾屢次要求胡笙國王參加中東和平談判，以謀求解決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自治問題，進而廣泛的解決中東問題。

胡笙爲了響應這項號召，並履行對雷根的承諾，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便開始與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時取聯繫，而且在安曼舉行過多次會談，商討阻止比金總理企圖併吞西岸的對策。迄至今年二月間，巴解組織在阿爾及爾召開的巴勒斯坦流亡國會（Palestinian Exiled Parliament）會議結束後，胡笙與阿拉法特又於四月中旬在安曼舉行正式會議，進一步研討參加大衛營和

議第二階段的巴勒斯坦自治談判問題，經數日會議的結果，這兩位領袖同意發表一項聯合公報，表明願意接受雷根的中東和平計畫，作為與以色列談判的基礎；但是項公報須待阿拉法特自科威特返回安曼後始可發表。

三天後，阿拉法特突派兩位高級政治顧問攜帶致胡笙函，其中表示，巴解組織執行委員會決議：「不支持雷根的和平計畫，不授予胡笙任何委託權，不採取任何其他決定。」至於巴解組織是否參加和談，將由不久召開的阿拉伯高峯會議裁決。

胡笙對阿拉法特態度的改變，極表不滿，並發表一項聲明稱^⑩，約旦決定放棄與巴解組織進行任何有關和平談判問題的商討，也不單獨參與未來的巴勒斯坦自治談判。但阿拉法特表示仍願與胡笙舉行談判。無疑地，這對雷根的和平計畫是一項重大打擊。很顯明地，阿拉法特改變對胡笙的承諾，是遭受巴解組織極端派的壓力，諒非出其自願。自二月阿爾及爾會議結束後，巴解組織內部分裂，出現溫和與極端的兩派，以阿拉法特為首的溫和派同意循外交途徑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以哈巴希為首的極端派則反對以政治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認為唯有武力才能消滅猶太民族主義者（Zionist）。在兩者尖銳對立之下，阿拉法特居於劣勢，加以溫和派領袖之一的沙爾塔威博士（Dr. Issam Sartawi）^⑪被刺殞命，愈使巴解組織極端派得勢，於是，阿拉法特不得不已始中止與胡笙採取同一行動。

巴解組織極端分子，包括親敘利亞的巴解組織外交部長卡達姆（Falouk Kaddoumi）、巴解部隊首領阿布吉哈德（Abu Jihad），他們強調三個觀點^⑫：

第一、阿拉伯人在與以色列談判中尋求任何讓步，都是毫無價值的，因為無論如何認以為真，以色列對任何實質的事務是不會屈服的，而美國也是如此。以色列在黎巴嫩撤軍談判中，故意拖延長達六個月之久而絲毫不肯讓步，即其顯明例證。

第二、巴解組織與敘利亞之間存有互相依賴關係，故不可因與約旦攜手參與和談，而輕易疏遠與大馬士革的親密關係。況且敘利亞對巴解組織具有種種鉗制作用，特別是目前在黎巴嫩境內的數千名巴解組織部隊，仍在敘利亞軍隊控制之下。

第三、依照阿拉伯聯盟會議決議，巴解組織被認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基此決定，倘若巴解組織授予胡笙國王的談判委託權，或允許聯合的約旦——巴勒斯坦組織（非巴解組織）出現，則無異自毀此項決議，而失去巴解組織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

然而，雷根總統不顧巴解組織強烈路線的任何反對，當時立即採取了必要的對策，一方面，在電話中要求沙烏地阿拉伯國王

註^⑩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 11, 1983.

註^⑪ 沙爾塔威博士四十七歲，是巴解組織溫和派領袖之一，也是阿拉法特的得力助手，他一向主張巴解組織承認以色列，並與以色列和談。四月間出席葡萄牙的國際社會主義會議時遇刺殞命，據外電報導，刺客是巴解組織分子名為 Abu Nidal，屬於親敘利亞的強硬路線。

註^⑫ Newsweek, April 9, 1983, P. 32.

法德、摩洛哥國王哈珊二世、約旦國王胡笙，對其主動謀和政策給予有力支持；另方面，他又向胡笙保證，倘若約旦肯參與新的和平談判，美國將對以色列施加壓力，迫使其「中止」在約旦河西岸進行建立新的猶太人屯墾區⁽¹³⁾。

五、結論

綜合上述各節，我們可以看出外國軍隊撤退問題，錯綜複雜，變幻莫測，以色列雖與黎巴嫩簽訂撤軍協定，但真正的撤軍尚須等待時日；且在敘利亞撤軍之前，以色列軍隊仍將駐留黎境，是以敘利亞撤軍問題實乃黎巴嫩當前之要務。至於中東和平談判問題，須俟敘利亞撤軍問題獲得解決，美國始可着手進行，其成功失敗，端視胡笙國王能否參與談判為定。

敘利亞撤軍問題 當以黎撤軍協定簽署時，華盛頓認為，大馬士革會很快地軟化其反對這項協定的立場，而開始與黎巴嫩展開撤軍談判，但事實證明，敘利亞的立場非但未見軟化，反而轉趨強硬，甚至要求取消這項協定。

敘利亞堅決反對以黎撤軍協定的理由，主要是認為這項協定危害了黎巴嫩的主權完整，並威脅到敘利亞的安全。再則舒茲國務卿在黎巴嫩撤軍談判中，也忽略了敘利亞與黎巴嫩之撤軍談判，使得敘利亞總統阿塞德格外感到難堪。其實，美國的黎巴嫩撤軍政策，原擬先促成一項較難的以黎撤軍協定，然後再與敘利亞進行談判，促使敘利亞及巴解組織部隊同時撤離黎巴嫩。

西方外交家認為，美國的這項撤軍政策犯了嚴重錯誤，因為敘利亞在中東地區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與黎巴嫩有特殊的政治與經濟關係，美國決不應以「既成事實」來對待敘利亞，而應自始讓敘利亞參與黎巴嫩撤軍談判。

前以色列國防部長夏隆（現任內閣閣員）也猛烈抨擊美國的撤軍政策，他認為，舒茲國務卿未能事先與敘利亞商談整個撤軍問題，促其參與黎巴嫩撤軍談判，而僅僅達成以黎之間的撤軍協定，這是一件最大的錯誤。因此，這位強硬派領袖在國會與內閣會議表決撤軍議案時，都投下了料想不到的反對票⁽¹⁴⁾。

現在，敘利亞外長哈達姆已斷然拒絕接待擬來訪的美國雷根總統特使哈比，以及黎巴嫩總統賈梅耶派遣的敘利亞訪問團。敘利亞新聞部長阿邁德更揚言，唯有黎巴嫩自動撤消以黎撤軍協定，敘利亞始可同意開始撤軍談判。

西方外交家一週前曾對敘利亞撤出其在黎巴嫩的四萬大軍，抱著很大的希望；但是，現在對於敘利亞及巴解組織部隊的撤軍問題，感到十分憂慮，認為在幾個月以內可能不會有所進展。

最近從歐洲訪問歸來的黎巴嫩外長沙勒姆表示，黎巴嫩政府已決定再與敘利亞復興黨政府認真進行撤軍談判，同時美國與其西歐盟國正準備與阿拉伯聯盟國家協調努力，以尋求解決黎巴嫩危機，這未始不是補救以黎協定缺失的良好途徑。現在沙烏地阿

註⁽¹³⁾ 同註⁽⁹⁾。

註⁽¹⁴⁾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y 11, 1983.

拉伯國王法德已派特使前往大馬士革訪問，可能謀求緩和敘利亞對撤軍談判的強硬立場。

中東和平前途 依照許多人士的看法，胡笙國王與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四月中旬在安曼會談的失敗，似乎喪失了由胡笙代表巴勒斯坦人與以色列、埃及和美國談判自治問題的希望。

但是，華盛頓方面認為，此時此刻，宣布雷根的和平計畫已告絕望，尚屬言之過早。美國官員說：「美國還無意改變這項和平計畫。」雷根總統之所以如此堅持他的立場，主要是由於他仍認為，涉及中東衝突的各主要當事者都渴望著和平的到臨。

一些美國官員們認為^⑯，巴解組織中的極端分子，在諸如敘利亞與利比亞等強硬路線國家的支持下，反對胡笙國王及其他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對以色列所採取的溫和立場。因此，白宮現正積極發起一項新行動：悄然而堅定地勸說溫和派的阿拉伯國家迫使巴解組織改變立場。

在安曼會談失敗後，雷根總統立即在電話中告訴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法德及摩洛哥國王海珊二世，表示他有決心實行他的中東和平計畫。同時雷根也發表聲明說，倘若胡笙國王同意參與和平談判，美國將盡全力迫使以色列「凍結」在西岸設立新的猶太人屯墾區。

經過數日的幕後活動之後，阿拉法特已暗示，他正準備與胡笙國王恢復談判。

華盛頓官員說明了阿拉法特目前的困境：倘與胡笙國王再度會談，這可能觸發巴解組織內部極端分子的反對，而導致暴力行動；但倘拒絕與胡笙會談，則將會擔憂自己是否會成為破壞巴勒斯坦人最後一次機會的人。

胡笙與阿拉法特談判時主要的論點是：不妨採納雷根的計畫作為一個「臨時聯繫」，藉以達成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的最後目標。可惜胡笙的這項目標未能如願以償，阿拉法特在與巴解組織其他領導人物（包括極端分子）磋商之後，終於拒絕了胡笙所要求的書面保證。

胡笙堅持約旦參與新的中東和談二原則：以色列必須從黎巴嫩撤軍；以色列必須「凍結」在西岸所建立的猶太人屯墾區。這兩項原則，雷根總統已同意接受，除舒茲促成了以黎撤軍協定外，還正式向胡笙國王提出保證：倘約旦決定參與巴勒斯坦自治談判，則美國將對以色列施加壓力迫其「凍結」西岸的新猶太人屯墾區。

基於上述實際情形，無論客觀環境如何惡劣，胡笙國王爲了避免以色列吞併西岸及加薩走廊，並解救這兩個地區的一百三十萬巴勒斯坦人民，可能考慮約旦參與未來的中東和談，其抉擇方法有二：第一是接受巴解組織之委託參與談判，其次是代表西岸及加薩走廊巴勒斯坦人民參與談判。

總之，以色列和敘利亞軍隊撤出黎巴嫩，是與雷根的中東和平計畫相連的。沒有真正的以敘兩國撤軍，就沒有任何中東和平可言。